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三大注意重點		
1	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審查	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會就其資格條件及研究發展活動是否具有高度創新等條件提供審查意見。
2	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	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3	申報時擇定抵減率	得選擇以「抵減率15%、抵減年限1年」或「抵減率10%、抵減年限3年」方式，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